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22〕37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推开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工作的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推开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推开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切实加强全市统计工作，夯实统计基层基础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提升统计服务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全面推开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工作方案》（浙统发〔2021〕36号）和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》（温政办〔2022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推开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基层统计网格智治为突破口，全面加强乡镇（街道）、市直部门和企业统计基础工作，健全统计网格化服务体系。通过构建全方位、系统性、精准化的基层统计网格智治体系，充分发挥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在深化统计数字化改革、夯实统计基层基础、提高源头数据质量、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等方面的创新引领作用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全面覆盖、职责到人”的原则，打造集统计法治宣传教育、统计业务指导培训、统计数据质量管控、统计工作经验交流的网格智治平台。将政府统计业务和统计对象无缝对接，实现基层统计流程扁平化、统计管理直接化，及时解决统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推进

统计工作规范运转，使统计数据正确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构建基层统计网格智治组织体系。

市统计局科学统筹做好统计网格划分，由各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具体实施。各部门要履行好部门统计工作职责，协助做好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工作。根据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的数量情况、行业分布、区域、业务关联性等因素，对基层统计调查对象进行划分。原则上将行业性质（工业、贸易、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等）相同的 20 家左右统计调查对象划分在同一统计网格，统计调查对象较少时，可跨行业、跨区域建立统计网格。网格成员除了“四上”企业统计员外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吸纳小升规培育企业统计员。

（二）建立基层统计网格智治责任制度。

在全市、乡镇（街道）、企（事）业单位等三个层面打造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权责清晰”的基层统计网格智治责任链条。明确网格长、副网格长、网格指导员、网格员具体职责，拧紧责任螺丝，促进履职担当。

1. 全市范围为一级统计网格。网格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，指导全市统计网格化治理工作，对统计数据质量负总责。

2. 各乡镇（街道）为二级统计网格。网格长由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对本辖区统计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。乡镇（街

道) 分管负责人对本辖区统计工作负直接责任, 具体负责辖区内统计网格日常运行管理工作。

3. 一定数量的企业为三级统计网格。网格长原则上由乡镇(街道) 工作人员担任, 选取“四上”企业优秀统计员或熟悉统计业务的人员担任副网格长, 乡镇(街道) 统计中心相应专业人员担任网格指导员, 网格成员为各企业统计人员。

各级网格长负责指导、管理、监督统计网格内各项工作落实, 组织本统计网格开展与统计相关的各类活动, 完成上级交办的统计工作, 其中二级网格长每月听取三级网格长情况汇报应不少于 1 次。网格指导员协助网格长做好网格的日常运行管理, 抓好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, 严把网格内企业数据质量, 定期开展统计法治宣传等活动, 督促网格成员及时参加统计继续教育; 副网格长协助网格长组织、协调、管理本级统计网格的日常工作。

(三) 优化基层统计网格智治管理机制。

以目标为导向, 持续优化完善基层统计网格智治管理机制, 依托全省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平台(统计 e 家), 实现基层统计网格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管理。

1. 市统计局和各乡镇(街道) 要加快建立统计业务连片服务工作机制。各级网格每季度要组织统计网格成员开展统计知识学习、业务交流、问题探讨、团建互联等活动, 增强统计网格成员间的向心力、凝聚力和归属感。通过对统计网格及成员单位的走访、指导和培训等, 开展经常性的现场服务活动。

2. 部门协同建立统计网格共治共管工作机制。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部门要履行统计工作职责，形成“业务、统计两手抓”的共治共管合力。具有行业统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行业统计数据质量监管，全面落实统计方法制度改革。各相关部门要从专业角度指导统计网格化建设运行，主动参与日常管理，形成共治共管的大统计工作格局。

（四）完善基层统计网格智治保障体系。

市政府主导，乡镇（街道）主抓，以企业统计网格为主体，相关部门支持配合，开展基层统计网格智治，形成统计工作大合力，保障统计网格常态化运行。要进一步落实《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乐委办〔2020〕19号）要求，切实夯实统计基层基础。

1. 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。落实部门统计工作职责，具有全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，要开展统计工作规范化创建，统计基础工作应达到“五有”标准，即有一名分管领导、有一个责任处（科）室、有一个健全的组织网络、有一支统计专业队伍、有一套全行业统计制度。

2. 进一步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。要着力解决影响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工作的职能、机构、编制、人员和体制机制问题，确保乡镇（街道）统计工作的职能、机构和人员落实到位，实现依法定职责管事、有统计机构行事、有专人理事，提高基层统计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。

3. 进一步深化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。企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工作，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，明确目标要求，严密组织实施，分步有序推进。落实企业统计工作责任，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负总责，按要求规范财务资料，依法建立电子统计台账和统计原始记录，坚持诚信统计，保证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报送。

4. 建立完善企业统计网格运行经费保障机制。根据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》（温政办〔2022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乡镇（街道）要为基层统计网格化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，结合实际需要落实相应配套资金，原则上按照每个统计调查对象每年500元作为网格智治工作活动经费，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要设置“统计之家”作为相应的活动场所，供网格运行使用。建立统计网格（企业统计员）以奖代补激励机制，由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对统计网格进行年度绩效评定，经市统计局确认，对合格者分类给予1000-3000元奖励，对优秀者给予3000-5000元奖励。所需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承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统计网格智治工作是夯实基层统计工作的重要举措，是实现精准统计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性保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基层统计网格化建设的重要意义，认真研究部署，迅速推动落实，将提高统

计数据质量贯穿到统计工作的方方面面。

（二）创新工作方法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和部门单位要统筹协调网格管理工作，充分利用基层统计网格智治平台，积极推动政府工作人员和企业网格员之间的沟通联系。切实增强创新意识，把握现实需求，注重工作实效，进一步优化网格服务管理，为网格对象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。

（三）抓好工作落实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建立统计网格化工作实施意见，强化工作力量、工作制度、工作经费和活动场所保障，配齐配强人员。同时，要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，将统计网格化建设与相关人员岗位绩效评价方法相挂钩、与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内容相结合，确保统计网格智治工作有序推进，抓出成效。

本意见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符合本意见政策规定的事项，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